

高雄地檢署 113 年度「少年司法官」活動計畫

一、計畫目的

- (一)為鼓勵高雄市清寒高中生就讀法律系並瞭解司法機關，提供少年獎助學金，安排主任檢察官義務擔任學子之導師，鼓勵其用心學習法律，希冀培育將來優秀的司法生力軍。
- (二)運用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於弱勢族群，提供必要之支援與服務，展現柔性司法之「濟弱扶傾、關懷弱勢」理念。

二、實施對象

- (一)擇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中學、國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及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等六校辦理，於今年應屆考取國立大學法律系，且有心致力於學習法律領域，需資源協助之學生，遴選為本署之少年司法官。
- (二)需資源協助學生係指高雄市政府核定補助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或家庭資源不足但仍自立奮發向上，由學校出具證明者。

三、辦理單位及期間

- (一)主辦單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 (二)辦理期間：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12 月。

四、計畫內容

- (一)安排專責導師：本署指派主任檢察官或優秀檢察官擔任學生的人生導師，指導其法律學業或生涯規劃。
- (二)提供獎助學金：本年度遴選少年司法官每人於本學年度兩萬元獎助學金。若已獲選之少年司法官於次學年度，成績優異（詳實施方式），得再提出申請，並溯及自 112 年度起。
- (三)法庭觀察及活動見習：安排法庭觀察，或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見習、協助本署辦理法治教育相關活動。

- (四) 其他法律實務見習：安排本署相關科室或其他法律實務課程見習。

五、 實施方式

- (一) 遴選少年司法官：本署自申請之學生中最多遴選 6 名 少年司法官，每校最多 提出 2 名學生 參加遴選，各校應檢附學生錄取 國立大學法律系證明文、家庭經濟證明、校長推薦信 及 優秀積極向上之事蹟 供本署作為遴選之參考，本署依據書面資料審核後，通知獲選學生參加「少年司法官」證書頒發典禮。
- (二) 前年度已獲選之少年司法官，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得申請兩萬元獎助學金；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以上未達 80 分，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得申請壹萬元獎助學金。
- (三) 獎助學金之發放：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於本學年開學，並經確認學生之在學證明後，發放兩萬元獎助學金。前項已獲選之少年司法官於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及在學證明提出聲請，經審核符合後發放獎助學金。
- (四) 法庭觀察、活動見習及其他法律實務見習及座談：由研考科統籌規劃、安排相關課程。
- (五) 相關行政事宜：由研考科負責製作本案成果冊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